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以政务服务辛苦指数换取群众幸福指数

烟台高新区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优良家风

古语有云：“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千百年来，优良家风作为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为家庭成员树立行为准则、为家庭与社会和谐提供内在价值与秩序支持的重要功能。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迅猛、国力强盛，但与此同时，离婚率居高不下，逐年攀升；赡养老人不尽人意，精神和生活陪伴上缺位；子女抚养教育问题重重；校园伤害、霸凌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事件频发。正因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谈到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标志着我国民法领域立法不断完善，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民法典》第1043条明确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对优良家风进行了明文确认，体现了立法者对家庭伦理道德的引导规范，鼓励人们培养优良家风，创建和谐婚姻家庭关系，以提升社会整体风气。

《民法典》中优良家风的法律定义

在《民法典》中，优良家风被赋予了明确的法律定义。优良家风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形成的积极健康的道德风尚和行为规范。它涵盖了家庭成员之间的互敬互爱、尊老爱幼、和睦相处、互帮互助等良好观念和行为习惯。优良家风不仅仅是一种个人道德修养，更是一种家庭生活的基本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民法典》赋予优良家风的法律内涵，具有一定的历史渊源和社会背景。首先，优良家风的法律定义是对传统文化和价值观的继承与体现。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尊老爱幼、孝道敬爱等家庭美德被视为重要的道德准则。《民法典》的立法将这些传统美德提升为法律规范，进一步强化了家庭价值的法治化。

优良家风的法律定义，是对家庭价值的法治化体现。它不仅是一种社会道德准则，更是一项具体的法律规范。随着社会进步和家庭结构变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和互动方式也在不断演变，从法律层面对优良家风加以确认，有利于引导家庭成员形成良好的亲情、友情和互助合作的风尚，对于国家稳定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优良家风立法的价值取向

在《民法典》中，对于优良家风的立法价值取向体现了一种社会价值和家庭伦理观的塑造。

首先，强调家庭和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传统的家庭伦理观念认为，良好的家风不仅对家庭成员之间的相处有着积极的影响，也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风向标和定盘星。因此，《民法典》中的立法目标之一就是规定和保护优良家风，促进家庭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其次，强调家庭教育与个人发展的平衡。在现代社会中，家庭教育不再仅仅局限于传统道德规范的传递，而是更加注重个人发展和个性的尊重。优良家风的传承和培养需要家庭提供一个和谐、平等、尊重的环境，鼓励家庭成员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和才能。因此，《民法典》对优良家风的立法也要求家庭成员在传承家庭价值观的基础上，既要不断适应个人需求，也要积极顺应社会变革趋势。

第三，强调公平与公正的基本原则。家庭是一种私人领域，但其成员之间的关系也需要以公平和公正为基础。《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权利与义务，确保了家庭成员的平等地位和公平对待。优良家风立法对家庭成员之间相互理解、包容和尊重予以鼓励与认可，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解决家庭内部纠纷，维护家庭和谐与稳定。

此外，还强调了尊重多元文化和家庭形式的原则。伴随社会多元化的发展，现代家庭形式也愈发多样化，传统的家庭伦理观念需要以更加开放和包容的态度来面对不同文化和家庭形式。《民法典》在制定立法时，充分考虑到不同家庭背景和文化背景下的优良家风传统，极具包容性地适应社会需求和家庭形式的变化发展与丰富多样，无论哪种形式的家庭，都能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

优良家风立法的实践意义

在《民法典》中，优良家风立法不仅具有法律定义和价值取向，同时有着极强的实践意义。

一是有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家庭结构和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单亲家庭、离婚家庭等新型家庭模式的出现，使得传统家庭伦理观念面临挑战。通过优良家风立法，可以倡导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尊重、关心和爱护，增强家庭凝聚力，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营造良好的家庭关系网。同时，通过加强对家庭道德规范的法律保护，可以促进全社会形成积极健康的价值观念，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中的贯彻落实。

二是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减少家庭纠纷具有重要意义。家庭纠纷是社会矛盾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严重影响着大到社会秩序的稳定、社会风气的弘扬，小到家庭成员的健康幸福。通过优良家风立法，可以加强对婚姻家庭的法律规范，从法律层面界定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与道德层面相符合的家庭行为准则。立法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可以在家庭纠纷发生时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促进矛盾的化解和和谐的家庭关系的重建，最终达到维护社会稳定和家庭幸福的目的。

三是对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中国拥有悠久的传统家风文化，诸如孝顺父母、敬老爱幼等观念与价值，在中国家庭中根深蒂固。通过立法的方式加强对这些传统家风的保护和传承，能够助力正确家庭价值观的培育和形成，增强全民族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价值感。同时，培养健康的家庭风气，这对于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塑造社会良好形象非常重要，对于建设文明社会也具有重要意义。

《民法典》对优良家风的确认，强调了家庭和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家庭教育与个人发展的平衡，诸多正向价值观念的弘扬与传播，助力在全社会形成相亲相爱、向上向善、爱国爱家的强大合力。

(作者单位：中共烟台市蓬莱区委党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政务服务是人民群众感受城市发展魅力、体验政府服务水平的基本界面和触点，政务服务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服务型政府的建设水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政务服务是人民群众感受城市发展魅力、体验政府服务水平的基本界面和触点，政务服务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服务型政府的建设水平。

烟台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为导向，用换位思考的“用户视角”审视和深化流程再造，变单纯的“便民”服务为综合的“为民”服务，顺利通过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专家验收，全面提升了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擦亮叫响了优质、高效、便捷政务服务品牌，营造了亲民、利民、便民、惠民的政务服务环境，以政务服务的辛苦指数换取企业的活力指数和群众的幸福指数，蹚出了一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政务服务工作中的生动实践之路。

以政务服务标准化运行让办事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是深化基层服务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烟台高新区在便民上抓落实，在服务上抓创新，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一是以标准化手段促进“一次办好”。烟台高新区以承接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任务为牵引，将标准化涵盖政务服务的全体系和各环节，着力构建线上线下“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全覆盖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推动形成“人有工作标准，事有质量标准，物有管理标准”的标

准化格局，打造政务服务“高新标准”。二是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双全双百”专区搭建“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应用场景，创新推出“新购农机一件事”“社会团体成立一件事”等5个“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场景，依托“双全双百”专区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三是优化服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颗粒化梳理相关事项链条，制定最优服务流程，对多个事项申请表单合并去重，对涉及材料进行精简、优化、整合，事项申请材料比改革前减少50%以上，跑动次数和平均办理时限比改革前减少60%以上。

以政务服务规范化供给让办事企业、群众的参与度底色更浓。烟台高新区注重将发现和回应企业、群众的实际诉求融入政务服务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通过构建全方位的评价督办整改机制，实现企业和群众的审批服务需求与供给相衔接，对不同政务服务诉求的精准回应提高政务服务的供给水平和供给效率，着力打造行政审批服务共同体，构建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政务服务新格局。一是重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围绕系统建设、评价汇聚、问题处置、督导考核、宣传引导等方面，将“好差评”功能嵌入业务办理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接入，实现评价信息全量真实收集、闭环整改提升。二是拓展投诉监督渠道。设立“投币式”评价箱、投诉电话、网上投诉邮箱、第三方评价等多种渠道，全天候、多渠道接受企业群众监督，倒逼工作人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三是坚持积分劝退机制与评优评先挂钩。参照机动车驾驶证12分周期记分处罚办法，建立驻厅人员“行为规范驾照”，梳理细化22种行为规范负面清单，实施赋分量化扣分。开展示范岗位、服务之星评选活动，激发窗口工作人员创新工作、提升服务的内生动力。今年以来，

先后评选出6个“示范岗位”、19名“服务之星”，政务服务效能明显提升。

以政务服务便利化体验让办事企业、群众的满意度本色更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烟台高新区在服务上持续用心用力、精耕细作，让服务更温暖、更便利。一是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机制。构建以区级政务大厅为主导的“区—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明确帮办代办人员工作职责和服务标准，推进帮办代办一体化建设。组建100余人的代办员队伍，免费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帮办代办、进度跟踪、信息反馈等服务，今年以来累计提供帮办代办服务1600余次，延时预约服务130余件，上门服务10余件，绿色通道服务40余件。二是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容缺受理、帮办代办等服务，深化重点项目审批手续“上门办”和“专责辅导员”服务机制，压缩审批时限，加快项目施工手续办理，倾心服务各类重点项目。今年以来，先后为15个重点项目研究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为6个项目容缺办理施工许可，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三是推行延时预约服务机制。制定公布延时服务事项清单，涵盖企业开办、卫生、民政、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不动产、投资项目等297个驻厅事项，安排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带班，确保延时服务期间标准不降低、服务不减质。在法定工作日，凡有服务对象正在办理未办结的事项时，窗口工作人员主动延长工作时间直至事项办理完毕；在周末和节假日，提供预约服务，对网办事项提供延时服务，优化24小时自助服务。今年以来，先后办结延时预约服务90余件，企业、群众满意率100%。

冬日温暖行动

近日，全国总工会部署开展全国工会送温暖工作，启动2024年元旦春节送温暖和新一轮农民工送温暖行动。各级工会进一步完善送温暖工作体系，通过“宣传引领职工、深入走访调研、广泛帮扶慰问、专项温暖行动、做好维权服务、提升生活品质”等举措，在突出两节送温暖示范效应基础上，拓展工会送温暖时间周期，做到重大节日有示范、特殊群体有帮扶、重大活动有慰问。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各级工会积极开展2024年两节送温暖活动

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张鑫佳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中国式现代化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创新，要坚决摒弃将发展与保护对立起来的传统现代化道路，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迄今为止，人类文明经历了三个阶段，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从原始文明敬畏自然、崇拜自然，到农业文明依赖自然、顺应自然，再到工业文明征服与改造自然，三个阶段都没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特别是工业革命以来，在资本和利润的驱动下，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出现了严重的资源枯竭危机、生态环境危机，全球气候变暖、大气污染和生物多样性锐减等已经成为影响人类生存和生命质量的重要因素，人与自然之间的深层次矛盾日益突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关系之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人类社会实现永续生存、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是人类社会在自然规律科学认识基础上重新审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得出的重要结论。

人与自然和谐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在科学认识和把握现代化规律基础上形成的重要成果。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世界各国共同的理想与追求，也是满足人类社会对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途径。已有的世界现代化，在生产、科学技术、城市与农村建设、公共服务、精神文化产品创造以及人的主观能动性提高等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满足人类物质文化需求、解决人类物质和精神贫困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不可否认的是，在这一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从对自然的顶礼膜拜到最大规模地征服和改造自然，从世界“八大公害”事件到生态赤字、气候危机，现代化越来越成为一把“双刃剑”，保护与发展、环境与民生等越来越多的所谓“两难”接踵而至，破解诸多“两难”选择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成功找到了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道路。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与此同时，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然面临诸多矛盾和挑战。生态环境质量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目前，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尚未成长为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能源结构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资源环境发展的压力越来越大。同时一些西方国家多方面对我国施压，围绕生态环境问题的大国博弈十分激烈。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坚定不移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路，是化解我国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推动能源科技革命、推进产业升级、破解发展困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现代化。

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为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亟须在实践中成功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要统筹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要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基础上，顺势而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善于运用约束和激励并举的政策工具打造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拓展符合本地资源禀赋和定位的发展路径。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碳达峰碳中和是多目标、多重约束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明确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创建低碳省区、城市、城镇、产业园区、社区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企业率先达峰。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格局，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在大气治理过程中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在水治理过程中实现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科学治理统筹，在土壤治理过程中

加强污染源头防控，同时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特别是与土壤相关的持久性有机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问题。要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自然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统一的生命体，必须尊重和顺应客观规律。要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从长期规划中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生态要素，实行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维护生态平衡。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治理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要健全最严格的制度体系和最严密的法治体系。既要制定全面的立法规划，逐步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形成一个完整的生态环境立法体系，又要严格执法，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克服地方保护主义，通过垂直管理、跨区域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改革执法机制，实施严格的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确保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不折不扣得到执行。要守牢安全底线。守住经济发展的安全底线，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发展的做法，坚决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各级政府发展经济过程中要兼顾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严防防控环境风险，及时妥善处置环境突发事件，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确保万无一失。

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锚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筑牢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的绿色根基。

(作者单位：中共莱阳市党校)

